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环评〔2020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、 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和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性，我部修订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及格式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将报告表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，配套制定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、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自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《关于公布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试行）和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〉（试行）内容及格式的通知》（环发〔1999〕178 号）废止。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 送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